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冯晓鸿通过继承，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冯启明变更为冯晓鸿，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启明、张云娣变更为冯晓鸿、崔健，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云娣；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如适用）

企业名称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崔健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崔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金和管理持有的出资份额为 408.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2689%。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实缴出资	7,200,000	
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水母村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邮编	214161	
所属行业	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98213566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张云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燎原环保行政部工作人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究；硫氰酸钙的制造；复配型木材防腐剂、复配型渔网防藻	

	剂、新型复配型混凝土防冻剂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硫氰酸铵的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及其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宜兴市周铁镇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持有燎原环保 3.7571%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冯晓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燎原环保国外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究；硫氰酸钙的制造；复配型木材防腐剂、复配型渔网防藻剂、新型复配型混凝土防冻剂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硫氰酸铵的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宜兴市周铁镇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持有燎原环保 70.89%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崔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燎原环保原财务负责人，现任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究；硫氰酸钙的制造；复配型木材防腐剂、复配型渔网防藻剂、新型复配型混凝土防冻剂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硫氰酸铵的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宜兴市周铁镇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崔健系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燎原环保 8.56%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年1月16日，燎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启明因病去世。根据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2022）苏宜证字第2499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冯启明持有燎原环保16,658,3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8794%，前述股份由其女儿冯晓鸿一人继承，2022年6月13日，前述股份继承办理完成。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不涉及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至本公告之日，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变更的主体资格；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变更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出具了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说明文件；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2年5月31日在 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2年5月31日在 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燎

		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股份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冯晓鸿女士、崔健先生、张云娣女士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继承公证书》
- 3、《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4、《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5、2022 年 6 月 13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